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34号

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山东华鹏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021；

崔志强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黄 帅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李永建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；

赵颖娴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2024年10月29日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称，经自查并核实，因公司与相关方存在合同纠纷事宜，2024年9月26日、10月11日公司有关资产分别被申请强制执行、被采取保全措施，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户及一般户被冻结，涉及冻结资金合计259.8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29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.05%。公司出现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后，延迟约1个月才予以披露。

公司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基本户等账户冻结信息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7.7.6 条等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崔志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黄帅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永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负责人赵颖娴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崔志强、时任总经理黄帅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永建、时任财务负责人赵颖娴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 1 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

